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

配合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本考試規則相關考試類科所屬職組職系名稱。

考選部前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曾邀請用人機關就本考試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相關檢討事宜召開會議，經用人機關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同意，刪除久未提列任用需求之類科；有關人事行政、會計、廉政類科，考量現役軍官所具專長，仍有報考該等類科考試之需求，建議予以維持。爰配合修正本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一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中將轉任考試及少將轉任考試保留一般行政類科，上校轉任考試保留一般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會計、廉政等五類科。